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31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光邑因111年訴字第393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參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斐雯